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征预〔2024〕3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安溪罗岩35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泉州安溪罗岩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用地面积：0.2293公顷。

2.用地范围：东至罗岩简易变电站

西至双都村磜都角落茶园

南至国道G355

北至双都村磜都角落茶园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虎邱镇双都村。

4. 用地目的：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泉州安溪罗岩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由虎邱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单位为虎邱镇政府，由虎邱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使用）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安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泉州安溪罗岩35千伏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

2758.342-39589.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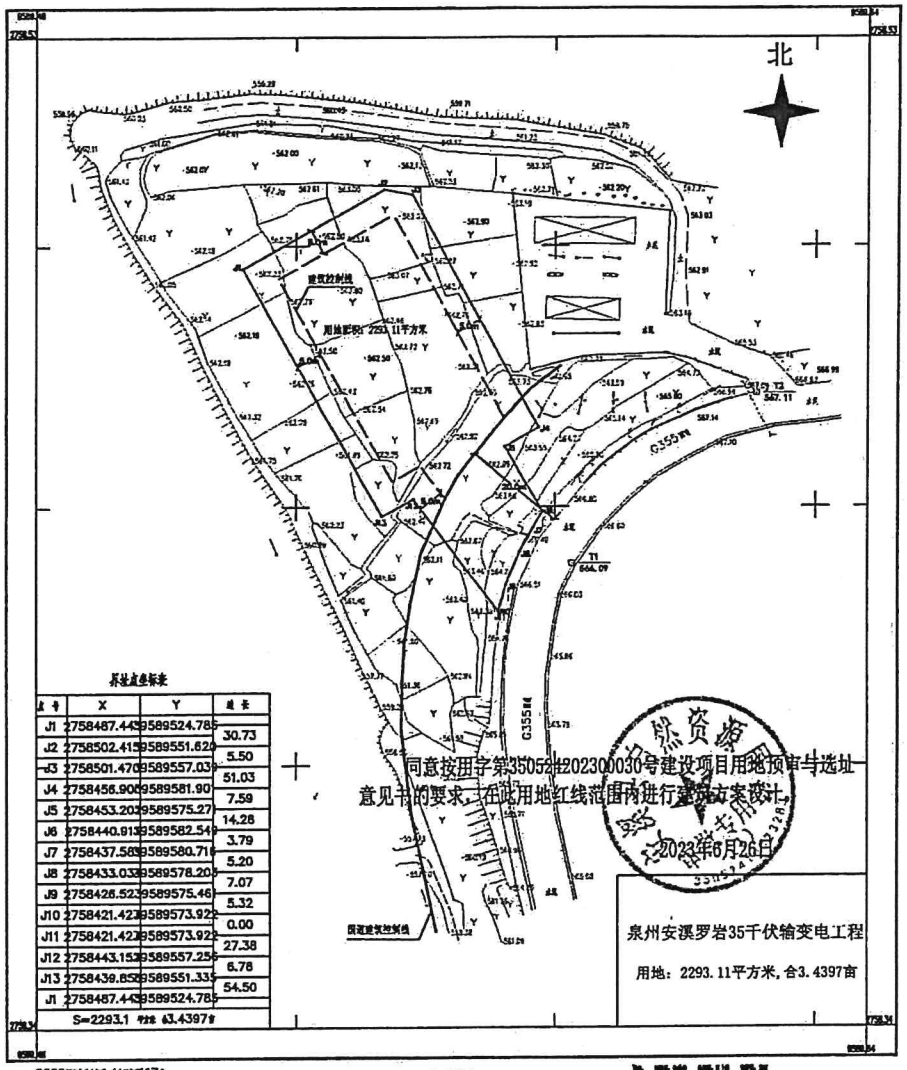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58487.44	39589524.785	30.73
J2	2758502.415	39589551.620	5.50
J3	2758501.470	39589557.039	51.03
J4	2758456.906	39589581.90	7.59
J5	2758453.202	39589575.27	14.28
J6	2758440.913	39589582.54	3.79
J7	2758437.58	39589580.71	5.20
J8	2758433.03	39589578.20	7.07
J9	2758426.523	39589575.46	5.32
J10	2758421.42	39589573.922	0.00
J11	2758421.42	39589573.922	27.38
J12	2758443.152	39589557.25	6.78
J13	2758439.85	39589551.335	54.50
J1	2758487.44	39589524.785	
S=2293.1 平方米 合3.4397亩			

同意按用字第35052420230003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要求，在此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筑方案设计。

2023年6月26日

泉州安溪罗岩35千伏输变电工程

用地：2293.11平方米，合3.4397亩

1:1000

2000 17
1985 0.5
GB/20257.1-2017
2023